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道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签署〈曾文光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与曾文光签署关于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拟以自筹资金 5,960 万元收购曾文光持有的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 20% 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2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购买资产的公告》（2018 临-002）。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曾文光回避表决。

2.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拿马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拿马分行申请不超过肆佰万美元的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保函金额美金肆佰零伍万元整（人民币约贰仟陆佰伍拾万元），有效期不超过1年（含1年），并为上述借款担保。

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与此借款相关的借款合同、提款申请书及所有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日